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 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5%以上股东罗渝陵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减持数 量不超过900,000股。

截至2022年5月24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董事 会收到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情况 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罗渝陵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23日-2022年5月24日	34. 85	151, 400	0. 0931%

罗渝陵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0.01元/股至 36.86 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罗渝陵	无限售条件 股份	5, 585, 700	3. 4334%	5, 434, 300	3. 3405%

备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实施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 37,500 股的回购注销,总股本从 162,718,500 股变更为 162,681,000 股,上述减持比例、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2、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相关承诺的情况。
- 3、本次减持股东罗渝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 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 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渝陵变更承诺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其变更后的承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变更承诺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渝陵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22 号)。

三、备查文件

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